



第五十届会议  
议程项目138(a)  
第五委员会

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：  
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

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  
每一维持和平行动的拟议所需预算经费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本说明附件所载预算资料是在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/233号决议通过后首次提出的,该决议第一节第8段“请秘书长每年两次向大会提出一个表,列出每项维持和平行动7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拟议所需预算经费,包括按主要项目分列的支出和累计的所需资源总额。”

2. 上述要求与大会在同一决议第一节的有关决定直接相关,即为每一维持和平行动规定从7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政期间,并规定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预算的新程序。大会还决定这些措施应“尽早采用,不得迟于1996年7月1日”。

3. 本说明所提供的预算资料包括全部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在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的12个月期间的所需经费估计数,分别来自秘书长关于每一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筹措报告。

4. 本说明还提供从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(A/50/876)取得的资料,列明每一维和行动在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的12个月期间的总部所需支助费用中按比例分摊的额外数额。

5. 上述估计数不包括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的经费。

6. 本说明所载预算资料将在1996年12月印发的本年度第二项说明中增列最新资料。

